

规定难落实 执法遇“两难”

——不文明养犬现象何时休

大型犬“黑户”居多、随地排泄已是小区顽疾，恶犬伤人频频发生、矛盾对立成为常态……记者日前在北京、河北、天津采访发现，各地方出台的养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效果甚微，而相关执法部门却经常陷入“治理难度较大”“抓狗引发矛盾”的两难境地。

小区物业的“头疼病”

“不文明养犬是目前业主跟我们反映最多的问题之一。”北京市丰台区一小区物业负责人许倩这些天忙着在每个单元一层的公告栏里放上一份“告知书”，提醒养犬业主在乘坐电梯、遛狗时能拴住自家的“小宝贝儿”。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遛狗不拴绳是多地居民反映较多的问题，也是造成狗随地排泄甚至攻击人的主要原因。石家庄一些居民反映，经常有不拴绳的小狗追逐打闹甚至互相撕咬，让居民避之不及。“有小孩子被吓哭，狗主人会安慰说‘我家小狗不咬人’，但到底会不会咬人，谁知道？”一位业主说。

在多个小区里、网络上，经常可以见到“寻狗启事”，甚至悬赏重金征集寻狗线索。“如果每次出家门主人都牵着狗，狗怎么会丢？”石家庄一位市民说，“寻狗启事”从侧面印证不少人遛狗不拴绳，狗脱离主人控制四处乱跑，才会丢。

因为遛狗不拴绳引发的侵权案件也时有发生。2016年底，北京房山区一位大爷因一条狗追赶自己孙女，将狗踢开后致狗死亡。狗的主人于某到达现场与大爷发生口角，推搡大爷倒地，造成其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于某自愿支付50万元作为赔偿款。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于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规实施多年难见效果

梳理发现，北京、天津及河北石家庄分别在2003年、2005年和2008年出台了关于养犬的管理条例，然而，执法层面的一些共性问题

造成了法规实施效果并不明显。

部分民警表示，一方面，随着社会发展，相关规定对扰民犬如何处理、流浪犬如何收容、强制免疫与绝育、携犬外出乘坐交通工具等方面内容没有或规定得较为笼统，缺少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养犬管理涉及公安、城管、卫生、防疫、畜牧等多个部门，由于对各部门职责没有细化，养犬管理没有形成合力。

运营宠物新媒体公众号“萌爪医生”的胡悦有着多年的城市流浪动物救助经验。她认为，不合规售卖犬类是问题的源头所在。“既然推出相关的法律规定，就应该在市场方面加大监管力度，而不是卖的时候放松，抓的时候严打。”

治理难题下，不文明养犬行为还造成了流浪犬的增加。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负责人说，时常有群众反映流浪犬扰民问题，民警接到举报都会及时处警，但处置过程中面临困难。“治理不彻底群众就会有意见，但捕捉流浪犬时，往往又会受到一些‘爱犬人士’的阻挠，容易在网络形成不良舆情，陷入两难。”该负责人说。

沧州市疾控中心实验室主任宋华英介绍，近年来当地养犬的人数不断增加，尤其是农村里狗很多，有时分不清哪些是流浪犬、哪些是村民家养的，即使是家养的，主动接种狂犬病疫苗的也非常少。据调查，当地城区当中宠物犬的免疫率在40%左右，农村犬的免疫率在2%左右。

“狗患”拷问城市管理

针对养犬乱象，一些地方已经开始着手破解管理难题。

在石家庄，近年来，公安部门开展了10余次大规模集中整治违法



图 TP

养犬行为，受理群众举报万余起，查获无证犬、违规犬3000余只。为了方便养犬群众办理业务，支队将网络管理引入养犬管理中，改变了以往层层上报的模式。

“群众可以通过公安局养犬管理网站提交《犬只准养证》的登记和年审申请。”该支队相关负责人说，这一举措使犬只准养证办证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5%，年检率上升33%。

在北京市通州区北苑街道天时代名苑小区，配有红外感应语音提示牌、刷指纹就能取纸的宠物粪便回收箱、狗便发酵箱一应俱全，养犬人遛狗的时候只要在机器上按指纹，机器就能提供50厘米长的一段卫生纸，将粪便投入回收箱后，会有专业的保洁人员每周定期收纳。

受访人士认为，在养犬管理方面，应设计出一种“桥梁”机制，将各主管部门之间有机地连接起来，通过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效果。同时设置奖励机制、引导机制，吸引大家参与合法养犬。此外，还可积极发动民间组织为狗做免疫和绝育，由政府出资设立更多救助站，避免因犬类的居住环境不理想造成疾病交叉感染。猫狗的繁育能力都很强，绝育工作是首要的。胡悦表示：“国外目前比较先进的处理方式叫‘TNR’，即抓捕、绝育、放归。这是相对于安乐死更温和的做法，同时也不至于加剧城市治理的压力。我们希望通过科学理性的方式使得宠物问题得以解决，而不是暴力手段。毕竟将动物带入人类社会的，正是我们自己。”

相关链接

武汉加强小区养犬管理

恶犬伤人的事件时有发生。近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宣布，新修订的《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新增加强了小区养犬管理等规定，明确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业主、物业使用人携犬只出户的，应当为犬只挂犬牌、束犬链、戴嘴套，由成年人牵引，主动避让他人。

新修订的条例不仅明确了养犬者的责任，同时明确了执法、管理者的责任，要求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养犬行为的管理，及时受理举报、投诉，处理违法违规养犬行为。同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为了落实管理规定，条例明确了处罚措施：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规定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因违反条例养犬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者将被限制任职资格，限制授予荣誉和融资信贷，限制高消费以及出境等。

作为小区管理方，物业服务企业未采取措施加强对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未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自新华网、《人民日报》）

物业管理

责任编辑：郭爽

微博：<http://t.xinmin.cn/guoguo11>

邮箱：

9773859@qq.com

热线电话：22897276



杨某系某小区的业主，有自己的停车位，每月向物业交120元车位管理费。某天，杨某发现自己停在小区的两辆车车门上都有被猫抓过的痕迹。杨某找到物业公司反映情况，并报警，要求赔偿，但物业公司置之不理。杨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修车费用。近日，通州法院审结此案，判决物业公司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赔偿杨某的合理损失，共计18300元。

经法庭审理查明，物业公司与杨某签订车位管理合同，杨某按时交纳管理费用，杨某认为物业公司理应按照约定，保证为业主提供舒适安全的停车环境，所以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并申请对车辆损失进行鉴定。物业公司不认可杨某车辆划痕是野猫造成，但认可小区的地下停车场确实有野猫出现过，也认可杨某确实向他们反映过这些问题。

法院审理认为，杨某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的合同，杨某依约向物业公司交纳车位管理费，物业公司理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停车场内设施、设备、交通指示标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为杨某提供安全、卫生的停车环境，杨某主张车辆被猫抓伤的问题，杨某向法院提交了视频光盘以及事发时的报警记录，物业公司虽不认可杨某的车辆被猫抓伤，但承认在地下车库确实有野猫，综合杨某提供的证据情况以及法庭查明的事实，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在履行服务合同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能为业主提供安全的停车环境，给某造成损失，物业公司理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赔偿杨某的合理损失。

摘编自北青网

野猫抓花业主车 物业被判赔偿一万八

荣誉榜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荣获

2018年度
上海市诚信标杆企业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荣获

2018年度
上海市诚信标杆企业

上海发兴汽车修理厂

荣获

2018年度
上海市诚信标杆企业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荣获

2018年度上海市社会组织
评估5A级单位

上海强茂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荣获

2018年度
上海市诚信标杆企业

上海军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荣获

2018年度
上海市诚信标杆企业

上海一致心理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荣获

上海市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
和诚信等级评定B级单位

上海崇明竞一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荣获

上海市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
和诚信等级评定B级单位